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19-2020 年報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20915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and other controlled material
using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late system and soy-based inks
採用FSC™認証紙張及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以環保板材和大豆油墨印製

目錄

1. 我們的故事

策略據點	2
成果概覽	3
創科惠澤社群	4
策略重點	5
初創培育優質增值	9
協作與人才支援	12
明日發展	14

2. 企業發展

公司資料	16
董事會	17
企業管治報告	18
風險管理報告	27

3.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財務報表	38

策略據點

香港科技園公司致力提供先進設施及全面支援，以驅動科研、設計和高端生產，全方位促進創科生態圈的蓬勃發展。

香港科學園

科學園是一個創科大本營。在佔地22公頃的科學園內，現建有23幢大樓，總樓面面積超過430萬平方呎，為園區公司提供先進的科研辦公室設施、業務支援、完善的實驗室服務及開放的測試平台，全力推動研發、專業交流、投資者配對、業務發展及科研成果商品化。

創新中心

樓高六層的創新中心位處優越的市中心位置，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匯聚於香港金融科技、數碼商貿和設計範疇的公司。隨著Lion Rock 72在創新中心成立，我們所提供之前期創業培育協助及軟著陸支援，吸引了更多來自各大院校的科研團隊。此中心亦成為我們的創業培育計劃成員之發展基地。

工業邨

三個位於大埔、將軍澳和元朗的工業邨，為香港最大規模及以科技為本的工業生產基地。

- 大埔工業邨—主要公司為食品加工及其他工業製品生產商。工業邨內，樓高數層的精密製造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翻新，現時中心單位已全數由從事先進製造業及口罩生產的公司租用。
- 將軍澳工業邨—夥伴公司以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或媒體行業為主，包括數據中心。邨內的數據技術中心經已於二零二零年峻工，將出租予經營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業務的營運商。而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會在二零二二年完工，將出租予從事先進製造業的生產商。
- 元朗工業邨—涵蓋的產業廣泛，包括醫藥、生物醫學、物流，以及石油化工產品工廠。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位於香港新界落馬洲河套地區，計劃建設成為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並配以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結合香港與深圳的優勢，園區預計將吸引港深兩地及全球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匯聚世界各地人才，為港深兩地以至大灣區開拓前所未有的發展空間和機遇。作為香港科技園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專門負責園區的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

HKSTP@WHEELOCK GALLERY

香港科技園公司聯同會德豐地產攜手合作，在金鐘金融中心地段開設佔地達6,000平方呎的HKSTP @Wheeler Gallery，給本港的科技初創公司營造一個有利發展的空間，為培育公司與剛起步的初創公司舉辦投資及商業配對、行業交流、知識轉移和導師指導等活動，促進不同持分者互動。

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iAXON™)

位於港島西區的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iAXON™)，由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大學合作開設，並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佔地4,000平方呎。設施中心結合了培育支援措施和世界級科研實力，可供由港大學生、教職員及畢業生成立以專注深科技研發，並計劃將其科研成果商品化的初創企業申請進駐，以培植從大學團隊成立的初創公司，加強學術界與業界的聯繫。

成果概覽

- 科學園內有830家科技企業
- 約13,000名人士在科學園內工作
- 超過9,100名從事科研的專才
- 來自24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創科人才匯聚園區
- 培育出兩間獨角獸—商湯科技及Lalamove
- 約430萬平方呎實驗室及辦公室空間
- 實驗室使用時數約20萬小時
- 自創業培育計劃成立以來，累計有700間培育公司畢業
- 近八成畢業培育公司仍在營運
- 支援初創公司473間
- 園區公司籌得30.6億港元資金
- 園區公司贏得207個國際及本地獎項
-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促成65間大企業與園區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 9,824名科學園SPARK會員

除非特別註明，以上為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成果。

創科惠澤社群

年初開始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為社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此艱難時刻，香港科技園公司與社會並肩抗疫，不但提供口罩生產空間，亦為園區公司提供財務支援，讓各創科企業在挑戰下仍能保持實力，推動創科生態圈的發展。

疫情下口罩需求大增，香港科技園公司急大眾所急，積極物色合規格的空間，並收回大埔工業邨精密製造中心約8,000平方呎的樓面面積，立即改建成符合規格作生產口罩的潔淨室，以配對給生產商設立口罩生產線。

年內，香港科學園內逾800間創科企業對科研充滿熱誠，開發各種創新技術，當中不乏對公共衛生有正面貢獻的方案，亦在疫情期間被廣泛應用，包括送貨機器人、空氣消毒淨化、健康診斷、體溫探測、環境消毒，以及受檢疫人士位置追蹤。

香港科技園公司一直為夥伴企業及初創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支援，以致力促進及協助本地創科生態圈的發展。

有見及科技企業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經濟環境下的經營壓力，香港科技園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主動為租戶寬免一半租金，讓園內的企業可把資源集中投放在研發上。另外，參與創業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之成員在此期間可獲額外37,500港元的資金補助。

面對史無前例的疫情危機，香港科技園公司善用資源，協助創科界渡過難關，轉危為機，保留香港的科研實力及人才，惠澤社群。

策略重點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科學園內從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社群持續增長，超過100間園區公司投身於相關尖端科技的創新研發。香港科技園公司在年內積極引領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科研及行業應用，帶領香港邁向創新主導的多元經濟。

擴展基建及支援，為技術研發和合作注入新動力

- 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RCC) 2.0及AI PLUG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正式揭幕，促進有關技術在不同行業的知識轉移及市場應用，包括物流、醫療健康、建造、零售、餐飲及製造業等。
- RCC 2.0由RCC 1.0擴充升級而來。RCC 2.0由兩個主要實驗室組成，包括靈活實驗室FlexLab及製作實驗室FabLab。FlexLab為開發項目提供額外基礎設施，方便進行概念驗證及運行測試，而FabLab則提供在應用金屬、塑料和電子產品等物料時所需的各種工具、設備及製造服務，促進機械人技術的開發及原型設計及向潛在客戶作現場技術展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RCC 2.0吸引了60間園區及非園區公司申請成為會員。
- AI PLUG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援服務，以促進科技公司、服務供應商、行業夥伴及人才等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社群的緊密聯繫。AI PLUG涵蓋四項主要服務，包括Tech Shop、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企業創新及AI Academy。自啟用半年以來，AI PLUG吸引82間園區及非園區的科技公司申請成為會員，亦已有超過20間服務供應商，當中包括Arrow、Nvidia及Xilinx。

建立戰略合作，推動行業革新

- 為推動建造業創新，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共同推動本地建築業界採用建造機械人和自動化系統。雙方合作領域包括：設立建造機械人及自動化系統認證計劃；培育具潛力的初創企業；舉辦技術考察、工作坊及研討會；向建造業人員提供使用建造機械人的聯合培訓及能力評估等。
- 二零一九年七月，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建造業議會於簽署備忘錄後，合辦「第一屆建造自動化國際研討會」，匯聚多位來自建造業的專家、業界翹楚及學者，探討及分享業界最新的議題及技術發展，包括建造業機械人、自動化系統及智能建築技術。

培育未來創科人才發揮潛能

- 由香港科技園公司主辦的年度「全港大專生機械人大賽」，旨在激發學生對機械人技術和STEM方面的興趣。二零一九年六月，香港中文大學隊伍「工無不克」從來自七間本地大學及大專院校的13支學生隊伍中脫穎而出，奪得「全港大專生機械人大賽2019」冠軍。他們隨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出戰蒙古參加「亞太廣播聯盟機械人大賽」，成功創造歷史，成為首支在該國際賽事勇奪冠軍寶座的香港團隊。
- 年度創業比賽「SciTech Challenge」，為年輕創科人才提供培訓、指導及資金募集等機會。比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月舉行，近30支隊伍參賽，為專業運動員和體育愛好者開發嶄新方案和產品。園區公司Platysens設計出為游泳者監察姿勢的可穿戴設備，勇奪冠軍。

生物醫藥科技

生物醫藥科技群組發展潛力龐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科學園內從事生物醫藥科技的企業及培育公司總數增加至150間。香港科技園公司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支援，促進高端治療方案的研發，範疇涵蓋新式療法、藥品製造、診斷測試、醫療器械、體外診斷、中藥產品等。

園區公司揚威國際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專門研究、發展、製造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正式上市，是園區第一間在港交所18A政策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
- Mononuclear Therapeutics Limited建立香港首個公用臍帶血單核細胞庫，更榮獲AABB(美國血庫協會)國際認證，其成就獲國際間予以高度肯定。
- 年內，參與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Incub-Bio)的兩間科技公司，在計劃六個月內成功籌集約4,000萬港元。另外，亦有園區生物醫藥公司成功研發出獲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認證產品，及獲得兩項FDA罕見病藥物資格認定。

頂尖生物科技研究相繼進駐，發揮更大協同效應

- 二零一九年七月，領先癌症精準治療方案供應商行動基因於香港科學園開設旗下位於亞洲第三間次世代定序(NGS)技術實驗室。
- 二零一九年九月，樂敦尖端研究香港有限公司(日本樂敦製藥株式會社的子公司)進駐科學園，專注研發再生醫學。

先進基建設施，支持生物醫藥科技發展

- 為提供更先進及適切的研發設備和技術支援服務，生物醫藥科技支援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擴建，年內實驗室使用時數顯著增加至超過130,000小時，較去年增加18,000小時。
- 香港科技園公司繼續提供更多基礎設施，讓生物科技社群受惠。當中包括：
 - 建立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生產設施，並通過與本地大學合作，開發高端治療產品；
 - 發展生物醫學信息平台，透過雲端系統分享和分析生物醫藥數據；
 - 建立生物樣本庫以收集、處理及儲存生物樣本，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並推動與生物科技公司、學術界和研究機構的合作

數據與智慧城市

作為《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內指定的智慧生活體驗社區，香港科技園公司聚焦發展如5G、傳感器、數據、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物聯網等關鍵領域，協助推動智慧出行、智慧環境、智慧生活和智慧市民的發展。

開展5G網路建設，迎合業界的需求

- 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將中國移動5G聯合創新中心香港開放實驗室遷至香港科學園，加快5G產業生態鏈發展步伐以及迎合更多本地業務夥伴的需求。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於香港科學園內展開智慧駕駛測試，以5G網絡促進創新的駕駛系統感知監控，及開展相關技術研究。

推動傳感器的研發步伐

- 傳感器實驗室於二零一七年正式運作，設有一百至一千級潔淨室設施，讓初創公司和中小企將其產品在此試行微米和納米傳感器等設備之集成和封裝。
- 傳感器實驗室首個合作夥伴Meridian Innovation利用微機電(MEMS)和晶圓級真空封裝流程，成功開發新一代的熱成像傳感器晶片SenXor™。
- 其他夥伴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Genvida，亦分別在實驗室內建立專利微米和納米處理技術，開發各種傳感器晶片。

實踐智慧園區願景

- 作為園區公司的生活實驗室，科學園積極推動嶄新智慧科技的落地應用，同時加強創科生態圈內的協作和知識分享。年內，我們的智慧園區重點測試項目包括自動駕駛(ASD)汽車路面駕駛測試、為食肆而設的體溫檢測儀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微藻綠牆、智能回收機及智能廚房。多個試驗項目均獲得滿意成果，可踏入另一發展階段或已於市場中正式應用。
- 參加First@Science Park計劃的園區公司，可利用科學園的真實環境來測試和評估新技術的應用情況，並獲得實時數據和用戶反饋，從而改良其研發方案。年內共有21個項目，其中9項技術完成測試，包括基於無線網狀網絡的智慧虛擬光纖解決方案、Pace驗證系統、具有排程功能的自動消毒機器人、用於能穿透玻璃的5G訊號薄膜和使用超寬帶(UWB)技術結合4G/5G通訊技術以取代專用短距離通訊(DSRC)來實現電子道路收費等。

開放數據，驅動創新

- 作為以數據驅動的創新中心，數據工作室暨網上平台(Data Studio)鼓勵從開放數據和大數據中開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數據工作室暨網上平台提供由業界夥伴發布超過400個涵蓋九個範疇的開放數據組合，亦已有逾1,300位已登記的程式開發人員使用數據資源進行研發。

提供靈活工作空間

- ICT協作中心提供共用工作空間和共用設施，支援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之企業進行研發工作，對象為香港科技園公司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成員，以及初創公司。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進行擴展，面積共7,360平方呎，租用率達近八成。

金融科技

香港科技園公司透過擴展基建設施、加強夥伴合作、優化支援服務，積極發展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為推動相關科技發展，香港科技園公司將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重新定位為「金融科技創新中心」(FinTechHub@InnoCentre)，為園區內外的金融科技企業及初創公司，提供實體設施及虛擬平台，為創科生態圈中的合作夥伴提供更多協作交流的機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科學園內金融科技公司共61間，技術領域涵蓋支付方案、銀行技術、監管科技、資本市場方案、財富科技及保險科技等，並專注於研發和應用新興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區塊鏈、網絡安全和數據分析，亦加快制定突破性解決方案，促進香港金融行業的發展。

加強本地及海外合作

- 香港科技園公司通過數據工作室之網上平台，詳列超過900組來自21間銀行開放的API清單，讓程式開發者可利用數據進行研發，以數據驅動金融科技應用。
- 二零一九年十月，香港科技園公司與英國國際貿易部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動在金融科技領域上的合作，並促進兩地的商貿增長及經濟發展。雙方將規劃長期及策略性夥伴關係基礎，以協助兩地的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及企業發掘機會，並分別在香港、粵港澳大灣區及英國拓展業務。

與金管局建立更緊密合作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香港科技園公司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攜手推出「金融+科技協作平台」。平台提供開放多元的環境，讓從事金融及科技領域的業界人士舉辦活動，從而開拓創新思維，發掘並培育人才，以及尋求合作機會，藉此推動人工智能、區塊鏈、網絡安全和數據分析之發展。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香港科技園公司宣佈位於香港科學園的「金管局—應科院金融科技創新中心」擴展至九龍塘創新中心。該中心擔當沙盒和實驗室的角色，配備各類先進的硬體及軟件技術，就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進行概念驗證。中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年內落成。
- 香港科技園公司繼續與金管局合作，成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2.0(FCAS)之策略合作夥伴，鼓勵園區內的金融科技公司為應屆或新近畢業生提供金融科技相關的全職實習職位。年內，香港科技園公司亦為該批畢業生提供簡介會及和技術工作坊。本屆FCAS共收到1,400份履歷，較去年增加六成。

初創培育優質增值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增撥100億港元款項中，部分用於進一步強化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培育計劃，措施深受初創社群歡迎。當中的新增項目科技企業家計劃(STEP)收到超過300份個人及企業申請。撥款亦用於擴展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Incu-App)、科技創業培育計劃(Incu-Tech)和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Incu-Bio)三個創業培育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364間培育公司受惠。撥款下其他的資金支援和強化措施，亦有良好進展，包括推出ELITE先導計劃和擴展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以及建設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RCC)2.0及AL PLUG，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源源動力。

拓展創科路

香港科技園公司致力培育及資助具潛質的初創企業，於創科路上的不同階段，適時提供資金和增值服務，加快他們將創新理念轉化為具市場價值的產品或方案。

年內，香港科技園公司加強措施，支援初創企業，包括成立香港科學園創科會(HKSTP SAA)及全新的創業培育中心。

香港科學園創科會(HKSTP SA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立並開始運作，致力匯聚創業培育計劃及企業飛躍計劃(LEAP)的畢業公司，並提供優質增值服務，以推動建設朝氣蓬勃的初創生態圈為己任。

創業培育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落成，為園區內的初創企業提供活動空間，鼓勵交流協作，促進知識及技術交流。自中心啟用後，約240間培育公司進駐，工作人數接近1,200人。

創業培育計劃取得豐實成果，畢業公司創新高

- 香港科技園公司慶祝破紀錄多達108間初創公司或團隊畢業於其創業培育計劃及科技企業家計劃(STEP)，為歷年新高。
- 在應屆畢業培育公司中，有來自全球六個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印度、台灣、英國和美國。一眾畢業初創在培育期間共申請或註冊了41項專利，為三年來最高，期間亦獲頒發共56項國際和本地發明獎項，成績卓越。而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Incu-Bio)亦有多達六間培育公司畢業，數目創歷屆新高。
- 科技企業家計劃(STEP)深受大學創業團隊及有意投身創科的年青人歡迎。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以來，已有超過160個團隊參與。於畢業團隊中，有3間更成功加入創業培育計劃，繼續科研發展。

主題主導的加速器計劃，吸納全球實力科技公司

- 環球創業飛躍學院(GAA)以八個重點行業為主題，包括旅遊及酒店、地產、金融及保險科技、物流及製造、醫療、消費市場、教育及政府。透過方案日、商業配對及加速器項目，為企業夥伴提供全面的創新方案。
- 環球創業飛躍學院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至今，已舉辦了18項加速器計劃，獲得55名企業夥伴全力支持。環球創業飛躍學院亦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近300間的創科公司申請，其中145間獲選與企業夥伴共同發展創新科技方案。
- 二零二零年一月，以「智慧航空」(Smart Airways)及「智慧營運」(Smart Operation)為主題的加速器計劃圓滿結束。該兩項計劃分別與國泰航空及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及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五間企業夥伴緊密合作，20間潛力優厚的科技企業獲邀於演示日上展示專為旅遊及酒店業而開發的創新解決方案。

iDM²計劃加速硬體開發

- 香港科技園公司致力透過iDM²硬體開發加速計劃協助初創公司開發硬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兩屆iDM²硬體開發加速計劃圓滿結束，共18間培育公司成功克服硬體開發的困難，使創新理念成為可生產的設計方案。
- 另一個iDM²硬體開發加速計劃下的電子開發加速計劃(iDM² Micro-Electronics Node)，為香港首個基於FPGA(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技術的加速計劃，共協助接近30間初創和夥伴企業，以及22位大學生透過應用微電子設計，加速產品開發。

匯聚精英

- 企業飛躍計劃(LEAP)提供高達470萬港元的資金以及專業知識，全力支援具深厚潛力的公司於全球實現跨越式增長。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共收到50份申請，其中12間高潛力的公司成功入選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 年內，四間企業飛躍計劃(LEAP)內的公司籌集了近10億港元的資金；另有1名計劃成員獲國際品牌收購。

二零一九年六月，香港科技園公司推出ELITE先導計劃(Enterprise of Lead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以財務配對形式，吸引來自內地及海外具實力的科技企業落戶科學園，同時扶植本地優秀科技公司繼續進行研發。年內，已有超過十間科技企業加入計劃。

由前期培育到推動創意成果商品化，香港科技園公司一路扶持創科企業發展。驕人的培育成果更得到國際認可，獲亞洲企業孵化協會頒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最佳孵化器大獎」。

投資

香港科技園公司擁有逾1,000名投資者的網絡，透過不同配對平台和機會，把具潛力的初創公司與投資者聯繫起來，加強對園區公司籌募資金的支援。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我們舉辦超過580場本地、內地及海外一對一和小組的投資配對。園區公司共籌募約30.6億港元資金。

科技企業投資基金(CVF)帶動更多元創科投資

- 二零一九年初，科技企業投資基金(CVF)(亦名為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HKSTP Ventures))獲注資2億港元，資金管理規模擴大至2.5億港元。以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為品牌，以鮮明的投資者定位，鼓勵更多天使投資者和投資基金參與共同投資於園區夥伴公司、正在參與或已完成香港科技園公司旗下創業培育計劃或加速器計劃的初創公司，帶動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不同類型投資者，共同培育高素質具潛力的初創公司。
- 自二零一五年成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間科技公司獲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投資了7,900萬港元，並同時吸引了其他投資者共超過12.6億港元的資金，其中一半共同投資者來自香港以外地方。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有三分之一源自香港以外地方，包括美國矽谷，英國及台灣，通過我們的投資成功吸引了海外科技公司落戶香港科學園，從而推動香港創科發展。
- 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的投資組合涵蓋醫療科技、半導體、物料科技、無人駕駛技術和合成生物學等。

投資支援平台，進一步推動創投生態圈

- Ventures Investment Connect投資加速計劃為入選公司提供密集式的融資及業務發展諮詢，並優先參加香港、中國及海外的融資路演和展覽，協助夥伴企業為籌募資金和獲得投資作好準備。年內，計劃協助26間初創公司籌集達21億港元資金。
- Investor Calendar網上平台已於年內啟動，讓創科企業透過網上平台向已作投資意向分類的投資社群如天使基金及機構投資者，介紹和推廣創新項目，超過160個項目被甄選並推介給投資者。

龐大投資網絡，匯聚創科力量

-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龐大投資網絡由1,000多名投資者組成，超過250間投資機構獲邀加入我們的活躍投資者名冊。
- 香港科技園公司為初創提供培訓以及諮詢平台，諮詢領域包括業務模式、營銷策略、籌款趨勢、業務估值以及推銷技巧。我們亦邀請了不同的專業諮詢機構安排了26場的免費諮詢活動。
- 香港科技園公司與羅兵咸永道聯合推出創新科技投資躍動計劃(Tech Raiser)。計劃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入選的10間初創企業已接受資金募籌培訓、配對活動及投資路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些初創企業共籌得4,300萬港元資金。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匯豐銀行合辦SPRINTER計劃，為近180間科技公司及50名天使投資者提供專業知識培訓及交流機會，推動香港創科和投資者界別的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選的企業合共籌集超過1.33億港元資金。

配對初創與投資者，把握商業先機

- 第四屆「電梯募投比賽」匯聚逾千名來自全球的企業家、創投基金公司代表、天使投資者、業界人士、企業培育計劃與加速器計劃代表，吸引了來自全球48個國家和城市的650份參賽申請。入圍決賽的126隊創業者競逐10萬美元的獎金。
- 由香港科技園公司與香港天使投資脈絡攜手合辦創業交流活動Angel x Corporate Venture論壇2019，探討跨境共同投資及收購機會，吸引了176名投資者、家族基金、初創、培育計劃及大學代表參與，分享投資策略和獨到見解。

協作與人才支援

合作及科研產業化

香港科技園公司期待創新成果成功商品化，因此透過不同管道高度滲透不同市場及業界，讓園區公司向業界展示他們的創新發明，加快其科研成果進入市場，促進創科產業的發展。

向業界推介本地創新技術

- IndustryConnect服務獲得38個工商協會夥伴的支持，旨在促進與香港工商協會的互動。年內，計劃聯繫了115間園區公司與來自物流、製造、社福、教育、酒店、旅遊、餐飲與銀行業等行業人士，共同交流及探討有關人工智能、大數據、機械人技術、物聯網和健康科技等科技領域。

協助業界加速創新

- 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Technologies from Science Park)向香港的頂尖企業介紹園區公司的解決方案。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的創科企業就向機管局、國泰航空、華懋集團、招商局集團、中電集團、恒生銀行、香港寬頻網絡、太古資源等機構介紹了他們的構思。自計劃推出以來，共90項創新解決方案獲業界應用。

探索跨境機會

- 香港科技園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推出InnoExpress計劃，旨在協助有意進軍中國市場的海外科技企業，加快掌握於區內部署業務之關鍵。計劃為海外初創企業提供度身訂造的支援及指導，範圍包括簽證及入境、稅務、政府撥款及支援服務、資金募集、人才招募、市場策略及政策及法規。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攜手合作，在香港首度合辦HKSTP InnoExpress X JETRO Innovation Programme，為日本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平台，透過當中的研討會及募投活動，探索發展機遇。

- 香港科技園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與泰國國家科學與科技發展委員會(NSTDA)簽署諒解備忘錄，促進香港和泰國在高科技領域的互惠貿易和投資關係。

拓展全球視野

- 香港科技園公司積極帶領園區公司參與世界性展覽及峰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的加拿大Collision科技展、七月於香港舉行的RISE科技展、十一月於葡萄牙的Web Summit，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於美國舉辦的消費性電子展等。
- 二零一九年四月，16間園區公司參與於瑞士舉行的第47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並榮獲50項獎項，包括最崇高的「至高榮譽大獎」，成績斐然。
- 二零一九年九月，香港科技園公司參加於美國舉行的「邁向亞洲 首選香港」活動，以展示香港創科的競爭優勢。代表團主辦了「把握醫療科技創新浪潮—香港生物科技之創投商機」的專題研討會，探討香港生物科技與醫療健康產業的投資和發展機會，並於「金融科技與智慧銀行」專題研討會，分享了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現況和相關的研發實力。
-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香港科技園招待了來自世界各地29個國家及地區共1,562名代表，為園區夥伴公司帶動公私營機構合作，簡化改善知識交流和跨境合作，提升創新水準和擴闊業務範圍。

人才培育

創新科技與科研發展，核心是培育及匯聚人才。香港科技園公司加強支援園區公司發掘及配對本地及國際人才，以豐富人才庫，增強人才的創造力，培育新世代的創造家。

發掘本地及全球創科人才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香港科技園公司年度「香港科學園職業博覽」移師至網上舉行，活動反應熱烈，創下佳績，吸引全球創科人才提交18,000份履歷表，及170間機構參與並提供逾千份職位空缺。
- 香港科技園公司Talent Pool求職網站成為求職者尋找夥伴公司工作機會的主要途徑。自網站推出以來，吸引近28,362名求職者登記。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2,371個職位經該平台刊登。
-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學生實習員計劃協助夥伴公司聘請全日制學生為實習生，藉此培養更多創科人才。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62間夥伴公司聘用了104名實習生。
- 在創新科技署的支持下，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整合為研究人才庫，向合資格的園區公司在聘請研究員及博士後專才時提供資助，以協助進行研發項目。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研究員計劃有351份招聘資助獲批，而博士專才庫計劃則批出155份招聘資助。

加強吸引人才舉措

- 由創新科技署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創新科技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擴大了計劃的適用範圍，至全港所有進行13個指定科技範疇(即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網絡安全、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學、機械人技術、5G通訊、數碼娛樂、綠色科技、集成電路設計、物聯網或微電子)研發活動的公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30間合資格園區公司獲批配額，其中大部分引入人工智能技術專才。

- 香港科技園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推出住宿支援計劃，進一步吸引海外及內地人才。園區公司在該計劃下獲得金額資助，用以補貼從海外和內地的新聘員工在港的住宿開支。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計劃已為64間園區公司聘用共70名非本地科研人才前來香港工作及居住，提供住宿補貼。

- 香港科技園的創新斗室，結合智慧生活和共創住宅的現代化設計概念，將提供約500個靈活設計的住宿空間，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人才和培育公司的負責人，親身體驗園區的工作及生活文化，提高協作交流。作為香港首個採用高層「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項目，創新斗室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完成。

增強新一代人才的創造力

- 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alent Connect計劃，及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摩根大通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合辦的NxTEC(Next Technologist Entrepreneurial Champion)實習計劃，鼓勵園區夥伴公司招募本地大學和院校擁有學士、研究生或副學士學位的同學進行實習。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超過300位同學獲園區夥伴公司提供寶貴的實習機會。
- University Connect計劃讓大學科研人員與園區公司互動交流，交換創科心得。
- Thought-Leadership Series計劃定期與本地大學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舉辦研討會，將國際頂尖研究訊息及科研項目帶進本地科研界別，增進國際互動交流。

明日發展

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引領全球邁向工業4.0時代。香港科技園公司將繼續透過具前瞻性的規劃，以及完善的基礎設施及支援措施，推動香港在後疫情時代的創科發展，並與創科界持份者合作，發揮香港的競爭優勢，讓創科在經濟發展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實踐科技工業合一

為配合政府再工業化的發展願景，香港科技園公司結合創新科技、研發及工業，在工業邨內發展多層及高規格的專用工業大廈，以推動智慧製造及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

在基礎設施方面，科技園公司致力打造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DT HUB)及先進製造業中心(AMC)的發展。

數據技術中心(DT Hub)地處雲集香港高端數據中心的心臟地帶，匯集尖端數據，配合高速的網絡速度和傳輸能力，以處理、分析並轉化大量的數據為業務價值，支持香港邁進數據時代，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數據技術中心利用數據和資訊通訊科技，支援低延遲率的金融交易、電腦設計／系統整合、數據中心營運支援服務、多媒體處理及工業4.0時代的應用核心發展等。數據技術中心大樓現已落成，總樓面面積達27,000平方米。

先進製造業中心(AMC)總樓面面積達108,600平方米，其樓底高度、重負荷地板等設計適合創新科技、高增值、及個人化的高混合生產。中心更提供多項完善服務，以供物流、倉庫、原型製造、小量組裝之用，亦設置一間無塵潔淨室。先進製造業中心同時具有一個共用物流中心，提供廣闊的共用倉庫空間，並配置中央編製的靈活配送系統，支援工業4.0供應鏈的技術，預計於2022年落成。

除此之外，香港科技園公司將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MEC)，以支援專項微電子生產。廠房將配置微電子製造商需要的特定生產設施，包括潔淨室、危險品儲存庫和廢料處理等。同時提供共用產品質量和可靠性測試分析實驗室。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政府正全力推動在香港科學園建設「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首兩個世界級的科技創新平台，分別是專注於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以及專注於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共收到65份來自多家世界知名院校和科研機構的建議書。經過嚴謹的篩選及審批程序後，政府正與獲選進駐的相關單位跟進，預計首批研發中心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運作。

結合智慧生活和共創住宅，建設創新斗室

創新斗室鄰近科學園的土地展開，採用香港首個高層「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將提供約500個靈活設計的住宿空間，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輔助設施，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科學園租戶及培育公司的負責人。創新斗室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落成，並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營運。

創造香港、大灣區的協同效應

二零一九年二月，中央政府發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四個城市將成為區域創科發展的核心引擎，並會在人才交流、創業與培育、科技研發、創投融資、以及科研成果商品化等方面緊密合作。

香港科技園公司將積極探索和促成與大灣區內的持分者開展不同合作，互補各區內城市的優勢，從而加速區內整體創科發展，及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成為促進科研、高等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協作的重要基地，善用大灣區各城市間的互補和比較優勢，發揮協同效應，建立更緊密的區域聯繫，促成更多創科合作。

企業發展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
5E大樓5樓
電話：(852) 2629 1818
傳真：(852) 2629 1833
網址：www.hkstp.org

創新中心辦事處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創新中心1樓129室
電話：(852) 2629 6776
傳真：(852) 2778 4183

工業邨辦事處

大埔工業邨
電話／傳真：(852) 2665 6755

將軍澳工業邨
電話／傳真：(852) 2623 9619

元朗工業邨
電話／傳真：(852) 2479 0224

主要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的近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已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

查毅超博士，BBS(主席)
鍾郝儀女士(副主席)
車品覺先生
麥建華博士，BBS, JP
伍燕儀女士(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倪以理先生，JP
潘家銘先生
湯曉鷗教授
謝迪洋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何超平先生(主席)
何正德先生
馬衡先生
謝迪洋先生
徐立之教授，GBM,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項目及設施委員會

蔡宏興先生(主席)
麥建華博士，BBS, JP(副主席)
車品覺先生
鍾郝儀女士
潘家銘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投資委員會

謝迪洋先生(主席)
何超平先生
鍾郝儀女士
何正德先生
馬衡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審計委員會

吳永嘉議員，BBS, JP(主席)
何超平先生
馬衡先生
徐立之教授，GBM,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

查毅超博士，BBS(主席)
鍾郝儀女士
何超平先生
伍燕儀女士
倪以理先生，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備註：

馬衡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徐立之教授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以下之更新於2020年7月24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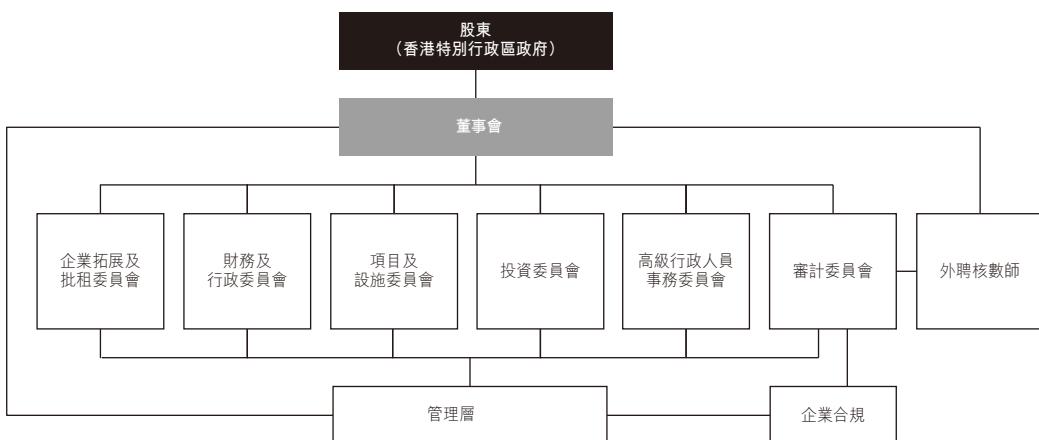
陳爽先生加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車品覺先生退任項目及設施委員會並加入審計委員會。
蔡宏興先生加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馬桂宜博士加入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及項目及設施委員會。
麥建華博士退任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並加入審計委員會。
黃永光先生加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項目及設施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科技園公司「(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65章《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定機構。我們致力達致及保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需要及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並以審慎的商業原則進行業務。本公司

已適當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以達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所載之宗旨。我們深信具透明度、持守問責精神、公平及注重道德操守等重要的處事原則，以致與持分者建立信任，並為香港之利益共同努力。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管治機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及政策，並監察其業務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16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15名董事會成員。主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而其他董事會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均不獲酬金，任期一般為兩年，可於任期屆滿後再次獲委任。各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真誠地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各成員明白他們須就本公司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而與機構業務相關的界別，均擁有豐富的知識、經驗及專長；成員來自各個範疇，包括學術、工業、生物醫藥科技、藥劑、人工智能、金融、投資、貿易、地產、法律及管理諮詢界。其中一位董事會成員(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為公職人員。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stp.org>)。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責任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以增強獨立性及問責性。

非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及政策。他鼓勵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會議上的討論作出全面及有效的貢獻，同時，他亦領導及促進董事會成員就討論事項有效地交流意見。

行政總裁由董事會委任並為本公司的受薪全職僱員，負責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處理日常業務，並執行董事會的策略決定。

簡介會

新獲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均獲邀出席簡介會，包括與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會面，並參觀本公司的主要設施，藉以加深了解本公司的目標、業務計劃及營運。

董事會成員亦獲發一份董事手冊，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委員會的章程文件、本公司的主要政策及指引。董事會成員明白他們須就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事務承擔責任。每位董事均須本著誠信行事，並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前提。

成員與時並進

為了讓董事會成員了解創新與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掌握最新企業管治知識及技能，Lalamove創辦人周勝馥先生應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策略日舉辦「育成獨角獸—Lalamove的故事(Making of a Unicorn—Lalamove's story)」講座，以分享經營初創公司的成功經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管治(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簡介會。

利益申報

董事會成員每年須申報於本地及海外公眾及／或私人公司所擁有權益、合夥業務及／或董事職務、受薪工作、公務、經營行業、專業職務或職業，以及所持股權。如有任何更改，董事會成員需於十四日內通知公司秘書。董事利益申報冊可應公眾人士要求供查閱。

利益衝突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考慮任何合約或建議時，倘董事會成員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申報，並在審批有關議題的過程中避席。董事會成員原則上應避免以其個人身份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此外，他們不能以個人身份參與投標過程或參與提供貨品或服務。如董事會成員無法避免以個人身份就本公司的合約提出投標，該成員必須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管理潛在利益衝突指引。為了進一步加強內部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分享由香港廉政公署發佈的管理利益衝突和防止不當公職行為的指引。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方向及監督策略性計劃的執行，並審批年度預算、主要的企業表現指標、十年財務預測，以及主要的發展和重建項目。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整體表現，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得以實施。董事會亦負責審批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其薪酬。董事會在年內共舉行七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75%。

主席與作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代表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新科技署署長，以及各委員會主席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與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會面，檢討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公司秘書及專業建議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專業意見和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以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地執行。為此，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跟從不時更新的董事會程序，並協助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此外亦設立有關程序，讓董事會成員可就有關的會務事宜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承擔責任

董事的責任是確保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過程的責任。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賬目的申報責任聲明已刊載於本年報第34頁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常務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轄下六個常務委員會：

- 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項目及設施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界定其職能、職責及成員。委員會需就其建議及決定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決定。

董事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紀錄已刊載於本年報第22頁。

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

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主席為查毅超博士，負責審批本公司物業租戶的申請，並根據董事會審批的策略計劃批核及監察業務方案及市場推廣計劃。委員會亦持續檢討本公司的批租指引及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主要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為何超平先生(鄭小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任董事會成員)，負責審批會計政策，並就年度財政預算及相關的十年財務預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委員會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作季度審查。委員會亦檢討租金指引、投資(有關股權或股權掛鉤投資除外)及融資方案、僱員職級架構、薪酬及福利政策以及薪金調整等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委員會就行政及人力資源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審批採購及資訊科技安全風險政策。

項目及設施委員會

項目及設施委員會主席為蔡宏興先生，負責監管及監察基建工程項目、以及有關本公司物業的可持續發展、安全(包括實驗室安全)、健康及環保的政策與方案以及設施管理。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向董事會提議基建工程的相關事宜，包括發展大綱規劃及計劃、發展預算、設施供應、批出工程合約和相關人員編製、設施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主席為謝迪洋先生(何超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任投資委員會主席一職)，負責監督涉及或可能涉及股權或股權掛勾投資元素的投資政策及方案，以及有關政策及方案的績效與成果。投資委員會審批與投資方案有關的年度表現指標，並就投資方案的年度預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負責審批本公司旗下與投資相關的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事宜。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批監督個別投資方案的小組委員會及評審小組的成立及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吳永嘉議員，負責監管企業合規的工作，並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再委任及辭退事項、服務範圍及核數酬勞。委員會亦審核刊於內部審計報告及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的內容，以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監察協定措施的執行進度。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年度審計賬目、主要會計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財務監管、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認可的標準，並不斷作出改善。審計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及首席合規總監舉行會議，期間並沒有管理層出席。該委員會亦進行自我效率評估，並確認其工作表現具有成效。

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

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主席為查毅超博士，負責挑選香港科技園公司全體高級行政人員(兩個最高職級－行政總裁和首席總監)以及按年制定表現目標及評核表現。委員會就薪酬政策提出建議，亦會決定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薪酬待遇、浮動薪酬、續聘事宜以及年度薪酬檢討，並考慮人力資源政策變動及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議題。委員會就行政總裁的委任、薪酬待遇、浮動薪酬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特定項目專責小組

各專責小組根據需要成立以處理特定項目，例如SPX1及IE2.0項目。相關行業的專家獲委任為聘任成員並根據需要為專責小組提供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

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轄下設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及認購期權委員會兩個小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為行政總裁，負責審批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基金」)的投資及撤資決定，並對基金運作進行監督；而認購期權委員會主席為行政總裁，負責決定所有與認購期權條款和退出有關的事項。年內曾舉行七次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6%，但認購期權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該委員會通過文件傳閱審批相關決策。

會議程序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均定期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多數票決定。

管理層於會議七天前送呈會議議程及文件。涉及利益衝突的成員將不獲發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文件。

公司秘書會記錄會議之討論重點、建議、議決及跟進事宜，委員會決定會記載於相關會議記錄上，並會定期與董事會分享。相關的部門需處理有關之跟進事宜，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其進度。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須確保每一位成員均付出充足時間參與公司事務。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會成員	會議	董事會	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項目及設施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
查毅超博士	7/7	6/6	-	-	-	-	-	3/3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¹ 或其替任人	7/7	6/6	4/4	4/4	2/2	3/3	3/3	
鄭小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任董事會成員)	0/2	-	1/1	-	0/1	1/1	1/2	
車品覺先生	7/7	4/6	-	4/4	-	-	-	-
蔡宏興先生	5/7	-	-	4/4	-	-	-	-
鍾郝儀女士	7/7	5/6	-	4/4	2/2	-	2/3	
何正德先生	5/7	-	3/4	-	1/2	-	-	-
何超平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	7/7	-	4/4	-	2/2	3/3	1/1	
馬衡先生	4/7	-	2/4	-	1/2	3/3	-	
麥建華博士	5/7	5/6	-	2/4	-	-	-	-
麥德華教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會成員)	0/4	-	-	-	-	-	-	-
伍燕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加入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	5/5	2/2	-	-	-	-	-	1/1
吳永嘉議員	5/7	-	-	-	-	3/3	-	
倪以理先生	4/7	1/6	-	-	-	-	-	2/3
潘家銘先生	4/7	4/6	-	2/4	-	-	-	-
湯曉鷗教授	3/7	3/6	-	-	-	-	-	-
謝迪洋先生	6/7	4/6	4/4	-	2/2	-	-	-
徐立之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審計委員會)	6/7	-	3/4	-	-	1/2	-	-
平均出席率	75%	71%	84%	83%	77%	93%	81%	

備註：

¹ 其中三次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包括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項目及設施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均由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之替任人代表出席。

管理層及員工

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及員工，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並必須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僱員行為守則，以及遵照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審慎商業原則。

道德操守及文化

本公司之職業道德行為已於定期進行檢討之僱員行為守則內詳細界定。僱員行為守則涵蓋防止賄賂、利益衝突、收受餽贈及利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處理機密資料及保密、職外委聘、財務、營運及行政交易和知識產權等事宜。本公司每六個月提醒員工必須遵守僱員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為僱員舉辦相關培訓。平等機會委員會曾獲邀舉辦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及防止職場歧視的簡佈會。最近一次新聘及現有僱員簡佈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舉行。與此同時，廉政公署曾獲邀派員向員工講解有關防止賄賂及利益衝突等問題。最近一次新聘及現有僱員簡佈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問責性。公司設有內部監察系統，以協助董事會評價公司運作的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

管理層亦設立投訴舉報程序，以供員工及外界人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以保密方式提出有懷疑不當的行為。有關此程序的資料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在企業合規部的協助下，管理層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COSO 框架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

以及監察五項主要元素。此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程序涉及的風險以及風險管理效能。檢討報告由企業合規部進行獨立核證，以確定監控制度的成效。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主要風險及主要紓減措施在本年報第27至29頁的風險管理報告中描述。

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及評估。根據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有效及足夠的。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合規

企業合規部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履行不斷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承諾。企業合規部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負責協助管理層維持及執行有效的內部監察制度及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管治提供保持客觀的保證，部門於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

企業合規部以風險為導向，在諮詢管理層的意見後，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並將該計劃呈交審計委員會批核。

企業合規部根據有關風險對財務、業務和各業務單位的活動進行獨立審計。企業合規部將審計結果及改善建議向有關部門主管匯報，以便釐定相應的措施，並跟進該等措施有否落實執行。企業合規部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重要事宜。

外部審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在審閱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公平性，以及確保財務報告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與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審計範圍(展開工作前)及呈報審計結果。審計委員會每年均審閱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之聲明，並與核數師商討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圍及有關費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須確保本公司不會委任有關外聘核數師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工作。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薪酬為808,000港元。於同期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職權及其授予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職權已清晰界定，並列載於授權範疇一覽表。董事會對授權範疇一覽表進行年度檢討，並通過一些有關審批權限的修訂，以反映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決策，從而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並同時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最新的授權範疇一覽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經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其業務。儘管本公司不需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然而我們於營運業務及達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所載之宗旨時已參考並自願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表所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		不相符原因及對應措施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任命，均為其專業界別的精英，並擁有豐富及最新的相關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邀請所有董事參與相關活動及計劃，以豐富他們對於公職人員管治責任以及創新及科技界最新發展資訊的相關知識，以便他們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活動及計劃的資訊已派發予董事詳閱。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董事參與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9頁中「成員與時並進」一節。
I(i)	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前期間的重大事項：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A.6.5條。	
A.7.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中，會議文件總數的5%未能於會議前三天發出，其中一半屬資料性並無須審批之文件。管理層將遵守文件送交的及時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董事會在會議前有合理的時間審閱文件。

具透明度

本公司每年均向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匯報最高兩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總監)人員的薪酬待遇。

為確保充分的透明度，香港科技園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的全年薪酬於本年報報告第58頁內的財務報告附註9內披露。

各董事出席會議的紀錄呈報於本年報第22頁。

良好溝通

本公司一直重視與持份者維持緊密及高透明度的溝通。縱使外圍充滿挑戰和變化，本公司秉守崗位，除經常更新公司的最新發展外，我們亦會透過電郵、公司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公佈重要資訊，包括財政紓緩及防疫措施等，確保我們的創科生態圈能夠公開及適時地接收資訊。

期內，我們繼續舉辦企業活動、記者會、園區公司的產品／方案發布會，以及參與第三方的展覽及會議。而在遵守社交距離措施期間，本公司把部分旗艦活動移師網上，以確保持份者能夠參與其中。於2019年3月，我們把年度「香港科學園職業博覽」移師至網上舉行，活動反應熱烈，創下佳績，吸引全球創科人才提交18,000份履歷表，及170間機構參與並提供逾千份職位空缺。另外，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亦以網上網下形式出席公開場合及業界論壇，宣揚本公司積極推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數碼及社交媒体

我們積極促進與目標持分者溝通，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網站、LinkedIn、YouTube、Facebook及Instagram等社交及數碼媒體，分享夥伴公司的成功故事，推廣旗艦活動，以及發布行業新聞、合作消息等多元內容。我們亦製作了「科遊記」、「創科有心人」等短片，分享夥伴公司的創新方案。這些短片部分是與媒體夥伴共同製作，冀能將創科深入推廣至社區內。香港科技園網站及園區流動應用程式已於年內完成革新，有助我們提升訪客體驗及加強園區參與度，並於多個主要接觸點與科技人才培養共創文化。

商界展關懷

我們致力提倡企業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以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已連續第十二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計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並為獲頒發「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的機構之一，肯定了本公司在樂於捐助社群、傳授知識技術、關懷員工以及愛護環境等方面的貢獻和成就。

人力資源發展和合作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的知識和能力。課程內容涵蓋提升自信技巧訓練(Assertiveness Training)、具說服力的表達技巧(Persuasive Presentation Skills)、認識財經(Understanding Finance)、雙贏談判技巧(Win-Win Negotiation)及員工表現反饋與輔導技巧(Performance Feedback & Coaching Skills)等提高工作效率的題材。為需管理下屬的經理員工提供基本管理技巧的「SMART監管認證課程」(SMART Supervisory Certification Program)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一月舉行。

本公司亦提供暑期實習計劃，以激發大學生對創新科技行業的興趣，並鼓勵他們探索該行業的發展。

可持續發展 安全、健康及環保

安全、健康及環保對本公司極為重要。我們的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系統運用風險評估以識別及減少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的潛在危機及影響。

由於香港科技園的營運擴展，我們持續為新的員工工作間進行顯示屏幕設備評估。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已向所有本公司僱員推出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網上培訓。這項網上培訓使所有僱員認識不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對健康的影響以及如何避免或管控健康危害。

在培訓及推廣方面，本公司為所有新入職的員工安排安全、健康及環保簡介培訓課程，分享安全、健康及環保資訊，提高安全意識。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亦已舉辦四次講座宣揚防火安全、痛楚管理、營養標籤及打鼾與劣質睡眠的健康風險等健康與安全意識。

本公司為不同建築項目每月進行獨立安全審查，包括建築地盤SPX1、創新斗室及IE2.0項目A和C，及公眾／公共空間和後勤設施等，以監察承包商及分包商於項目的安全、健康及環保表現。安全、健康及環保辦事處繼續向科學園園內及創新中心所有餐飲食肆提供食品安全及衛生審查的技術支援。

辦公室及共享工作設施的安全檢查計劃亦每月進行，涵蓋以下場所：本公司總部的5E大樓、科技支援中心、生物科技支援中心、項目發展部工地辦公室、創業培育、創新中心、工業邨管理辦事處以及12個不同的共享工作設施。此外，我們亦為科學園第一期至第三期每週進行檢查，以進一步監察公眾場所的安全、健康及環保表現。

本公司已檢討及修訂安全、健康及環保手冊，確保包羅最新資訊。手冊更已加入已生效的新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亦委聘外部註冊審核員進行符合ISO 45001及ISO 14001的內部審核，審核範圍涵蓋科學園、創新中心、3個工業邨的管理辦事處、共享實驗室(科技支援中心及生物科技支援中心)以及服務承包商(設施管理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管理)的營運活動。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為了達到我們的策略目標及實現業務的長期成功，我們必須接受適當的風險及成功地管理現有和新出現的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策略方向及風險偏好

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制定了公司的策略方向，並獲得董事會同意其願意承受的有關風險。

管理層對公司的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管理責任。為此，管理層設立了一套風險管理體系，當中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協助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可能威脅公司的存在或對其達成策略目標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每一項風險都有其負責人，而行政總裁作為風險管理的主要負責人，須確保責任明確。此體系另一個目的是培養由上以下推動的風險文化，向員工灌輸風險及監控意識，做「正確的事情」。

管理層每半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的整體及每項風險的概況及其管理成效。

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層對每項主要的業務採用一致的風險管理程序。我們建立了風險管控表以提供明確的風險項目、其負責人、有關的監控及應對措施。各部門在日常營運進行風險管理及檢討活動，並至少每季度向管理層呈報風險管控表及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每半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狀況及其成效。企業合規部負責協助審計委員會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的成效並提供客觀的保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董事會授權的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是有效及足夠的。

主要風險

公司對固有的主要風險有一套應對的措施，目的是盡量減少發生事故的可能性及／或減低事故的影響。公司的風險將會隨著

業務不斷變化及環境而改變。以下是我們現時所識別不同類型的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策略風險	未能加強香港成為創新及科技樞紐地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與不同的持分者溝通，在政策、市場應用、投資、教育及培訓上獲得支持• 在本地、全球以及內地市場進行推廣活動，以吸引優質科研公司落戶香港• 規劃及運用撥款及資源，以吸引及支援科研公司，並以發展優秀科研公司為本，加強創新科技生態圈，匯聚更多科技人才• 訂立及推動更精準的重點發展方向，以吸引特定行業及制定目標公司名單，建立更有實力的企業組合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未能識別、評估與控制在工作場所包括辦公室、實驗室及建築地盤的健康與安全潛在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健康和安全政策以及管治架構• 訂立安全審核計劃，涵蓋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戶或承辦商運作之實驗室等高風險場所• 為科研安全制定針對研究場所的安全評估，目的是識別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潛在健康和安全危害，確保預先制定相應的風險緩減措施
	因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而無法運作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及香港衛生防護中心所頒布的所有良好常規• 成立危機管理小組，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場所，因預防該病毒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作出指導及監督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資訊保安風險	不適當的流程及程序引致保安出現漏洞及資料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程序及措施，防止保安漏洞 經常留意新出現的網絡安全威脅，並立刻作出應對措施 為員工提供資料安全意識培訓，以提高其有關常見安全漏洞及安全使用電腦的意識 定期進行模擬網絡釣魚電郵測試，以提升員工對此的警惕性 委任專業安全顧問評估系統漏洞，並實施針對安全問題的解決方案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不足或失效引致公司的聲譽受損及運作受嚴重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提供程序及指引，並作出監管，以減低各種營運及欺詐風險 對各業務單位的活動作出定期審核
聲譽風險	負面的媒體報導引致公司的形象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新聞媒體在工作上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分享科研發展的成功個案 在處理負面報導時，有效地與公眾溝通 定期檢討及優化事故及危機溝通的手冊和指引，讓管理人員作好準備應對事故及危機情況
法律及法規風險	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沒有履行合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拓展業務及推出全新計劃前尋求法律諮詢 對各業務單位的活動作出定期審核
財務風險	目前公司的運作模式未能達至財務上自給自足，並能持續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檢討租金及按市況作出調整 嚴格控制公司的開支 運用滾動預測來監測財務狀況及管理潛在的財務風險

**董事會報告
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提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科技園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促進香港製造及服務行業之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支援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嶄新或先進科技；設立或發展任何正在或將會從事上述有關之活動場地；並管理及控制此類場地之土地及其他設施。香港科技園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8至74頁之財務報表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興建中的工程

年內，本集團之興建中的工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工業邨

年內，本集團之工業邨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香港科技園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所有董事均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科技園條例》」)附表2第1(1)、1(2)及1(3)條之規定獲委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姓名	於7月首次獲委任 之年份，任期兩年	於7月獲重新委任 之年份，任期兩年	於7月再獲重新委任 之年份，任期兩年
主席			
查毅超博士，BBS*	2018*	2020	
當然成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新科技署副署長或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為替任董事)			
現任：			
蔡淑嫻女士，JP (由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	-	-	-
伍江美妮女士，JP (署任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於2019年7月30日退任)	-	-	-
卓永興先生，GBS, JP (於2019年4月11日退任)	-	-	-
成員			
陳爽先生，JP	2020		
鄭小康先生(於2019年6月30日退任)	2013	2015	2017
車品覺先生	2018	2020	
蔡宏興先生	2018	2020	
鍾郝儀女士	2017	2019	
何正德先生	2017	2019	
何超平先生	2018	2020	
馬衡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2014	2016	2018
馬桂宜博士	2020		
麥建華博士，BBS, JP	2017	2019	
麥德華教授，OC, FRSC, FRS (根據《科技園條例》 附表2第1(3)(d)條辭任董事，於2019年10月28日起生效)	2018		
黃永光先生，JP	2020		
伍燕儀女士	2019		
吳永嘉議員，BBS, JP	2018	2020	
倪以理先生，JP	2016	2018	2020
潘家銘先生	2018	2020	
湯曉鷗教授	2018	2020	
謝迪洋先生	2018	2020	
徐立之教授，GBM, GBS, JP (於2020年6月30日退任)	2014	2016	2018

備註：

* 查毅超博士在2018年7月獲委任為主席前，已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由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根據《科技園條例》附表2第1(1)(b)及(2)條委任相關公職人員為董事會當然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年度內任何期間，香港科技園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致令香港科技園公司之董事可藉此購入香港科技園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期間，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香港科技園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佔有重大權益。

核數師

董事會已於2018年9月12日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科技園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查毅超博士，BBS

主席

香港

2020年9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

(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74頁的香港科技園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會計政策2.4(d)、2.4(h)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p>於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持有位於香港賬面金額共計10,483,0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相當於 貴集團於該日資產總額的40%。</p> <p>貴集團的香港科學園分部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乃歸於該分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一項指示。因此，管理層已估計香港科學園分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且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對。</p> <p>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模型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方式是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與預測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存在固有的主觀性質，因為其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釐定所應用的未來佔用率、租金增長率、終止率及貼現率時。</p> <p>我們把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在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時涉及重大的判斷和估計，而且管理層在作出判斷和估計時可能出現偏差。</p>	<p>我們就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中的指引將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 在我們內部資產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於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應用的未來佔用率、租金增長率、終止率及貼現率)，方式是將該等估計及假設與歷史業績、公開市場資料作比對以及利用我們內部資產評估專家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將本年度實際經營業績與管理層在上一年度可收回性評估時作出的預測經營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的準確性，與管理層商討辨識出的重大差異，考慮該等差異對本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影響；及• 通過調整未來佔用率及租金增長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管理層就其可收回性評估所達致的結論，以及管理層在進行可收回性評估時出現偏差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偉明。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收入			
總租金收入	5(a)	723,627	728,741
工業邨收入		250,118	7,221
物業管理費、空調及支援設施收入		232,240	230,442
科技支援中心及社區設施收入		21,538	20,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4,270	12,493
政府補助金收入	5(b)	3,308	27,192
雜項收入		11,319	6,116
		1,246,420	1,032,444
支出			
營運及行政支出		(440,701)	(349,982)
物業管理、科技支援中心及社區設施支出	6(a)	(370,783)	(337,269)
培育及租戶支援及科技轉移支出		(107,706)	(49,816)
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		(62,637)	(42,511)
就獲授工業邨物業確認之土地成本		(7,738)	-
		(989,565)	(779,578)
未計利息及折舊之營運盈餘		256,855	252,866
利息收入	5(c)	234,945	204,872
利息支出	6(b)	(34)	(57,438)
未計折舊之盈餘		491,766	400,300
折舊	11	(499,558)	(430,736)
遞延收入		79,013	66,225
年內盈餘	7	71,221	35,7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年內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8,142)	693
年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63,079	36,482

第43至7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0,483,129	8,613,865
興建中的工程	12	3,186,920	3,213,692
工業邨	13	449,209	386,947
其他金融資產	14	66,004	52,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765	22,6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6	-	77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20,027	13,059,43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5,543	152,0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6	10,861,367	10,226,2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a)	646,745	260,558
流動資產總值		11,673,655	10,638,83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21,586	868,197
預收按金及租金	19	375,903	366,600
政府貸款	20	89,842	88,506
中期票據	21	-	854,973
租賃負債	23	1,180	-
流動負債總額		1,488,511	2,178,276
流動資產淨值		10,185,144	8,460,56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3月31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05,171	21,520,0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	1,809,931	1,899,669
政府貸款	20	618,653	708,467
中期票據	21	851,784	851,735
租賃負債	23	1,59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81,962	3,459,871
資產淨值		21,123,209	18,060,13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20,770,398	17,770,398
儲備		352,811	289,732
權益總額		21,123,209	18,060,130

經董事會於2020年9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查毅超博士，BBS

主席

何超平先生

董事

第43至7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已發行股本	累計盈餘	公平值儲備 (不轉回)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5,210,398	251,190	2,060	15,463,648
2019年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附註24)	2,560,000	-	-	2,560,000
年內盈餘	-	35,789	-	35,789
其他全面收益	-	-	693	6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5,789	693	36,482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7,770,398	286,979	2,753	18,060,130
2020年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附註24)	3,000,000	-	-	3,000,000
年內盈餘	-	71,221	-	71,221
其他全面收益	-	-	(8,142)	(8,1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1,221	(8,142)	63,079
於2020年3月31日	20,770,398	358,200	(5,389)	21,123,209

第43至7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內盈餘		71,221	35,789
調整項目：			
折舊	11	499,558	430,7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53,480	(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相關之遞延收入	7	(20,490)	–
利息支出	6(b)	34	57,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4,270)	(12,493)
其他已確認遞延收入		(58,523)	(66,225)
工業邨物業之收益		(109,121)	–
利息收入	5(c)	(234,945)	(204,872)
		196,944	240,282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302	92,357
預收按金及租金增加		9,303	20,88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593)	(34,589)
		182,956	318,934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2,034	203,857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4,874	(440,851)
工業邨物業所得款項／(付款)		46,859	(100,000)
就興建中的工程之款項		(2,200,682)	(2,228,0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850)	(17,207)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款項		(14,470)	(34,5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7,856)	–
		(1,801,091)	(2,616,8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4	3,000,000	2,560,000
償還中期票據	17(c)	(855,000)	–
償還政府貸款	17(c)	(99,203)	(98,259)
已付利息	17(c)	(40,001)	(50,148)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17(c)	(1,440)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7(c)	(34)	–
		2,004,322	2,411,593
財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86,187	113,71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0,558	146,84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a)	646,745	260,558

第43至7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1 集團資料

香港科技園公司(「本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科技園條例》」)成立。香港科技園公司於2001年5月7日註冊成立，合併了當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香港工業邨公司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之所有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香港科技園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5樓。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成立目的是促進香港製造及服務行業之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支援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嶄新或先進科技；成立或發展任何正在或將會從事上述有關活動之場地；並管理及控制此類場地之土地及其他設施。

香港科技園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全資擁有之財政司司長法團(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單獨成立之法團)註冊。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以下披露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該等頒佈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3。

2.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之以其公平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其他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4(c))；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4(r))。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之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若會計假設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闡述。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該等變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於法律形式下交易之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仍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性質上及定量上披露的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金額計算使用權資產。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導致於2019年4月1日的年初權益結餘出現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a.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本集團相關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b.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沒有重大改變出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入賬租賃之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2015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釐清用於計算合資格借貸成本的一般借貸僅排除融資予仍在建設中的合資格資產的專項借貸。倘一項專項借貸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其成為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應用該等修訂於2019年4月1日(過渡修款的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產生的借貸成本。因此，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額外借貸成本43,290,000港元已被資本化至興建中的工程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a)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共享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由於在所呈列之年度本集團所有經營均位於香港，故並無編製地區分部資料。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於綜合股權中持有之控制權益與非控制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以及不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收益表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c) 其他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PL」)之投資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釐定方法之闡述，參見附註28(e)。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FVPL，除非股本投資並非為持作買賣，且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不轉回)，致使後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投資必須符合發行人之權益定義，方可作出選擇。一經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款額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保留(不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轉回)累計之款額轉撥至累計盈餘。轉回不會透過收益表進行。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不論歸入FVPL或FVOCI，均按照附註2.4(p)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

(d)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除興建中的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4(h)(ii))。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下列年率使用直線法撇銷計算：

— 香港科學園	按租賃之剩餘年期或2%至6½%*
— 創新中心	按租賃之剩餘年期
— 工業邨大樓	按租賃之剩餘年期或5%
— 工業邨中心大樓	按租賃之剩餘年期
—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按租賃之剩餘年期
— 實驗室設備及設施	8½%至33½%
— 租賃物改良工程	按租賃年期或8½%至33½%(以較短者為準)
— 家俬、裝置及設備	5%至33½%
— 車輛	25%

* 折舊率6½%適用於香港科學園若干重大電力及機械設備，而其餘物業和其他項目則按租賃之剩餘年期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續)

香港科學園

香港科學園之興建目的，是以出租以賺取租金及向租戶提供基礎設施，以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香港科學園以實際成本列賬，包括所有直接成本連同有關建築之各項直接及間接費用，並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參見附註2.4(h)(ii))。

創新中心

創新中心之興建目的，是透過為從事金融科技、數碼商貿及設計之租戶提供基礎設施與設備及出租辦公室空間，以支持從事該等發展。此項物業以實際成本列賬，包括所有直接成本連同有關建築之各項直接及間接費用，並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參見附註2.4(h)(ii))。

工業邨大樓

工業邨大樓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用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該等物業按實際成本列賬，包括所有直接成本連同有關建築之各項直接及間接費用，並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參見附註2.4(h)(ii))。

工業邨中心大樓

工業邨中心大樓乃作行政用途。此項物業以實際成本列賬，包括所有直接成本連同有關建築之各項直接及間接費用，並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參見附註2.4(h)(ii))。

倘一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組成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分配基礎於該等部分中分配，而每個部分將會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乃以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內確認。

(e) 興建中的工程

正在興建中的工程將以租賃方式向租戶出租，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基礎而建設。興建中的工程是以實際成本列賬，包括所有直接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連同有關建築之各項直接及間接費用，並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參見附註2.4(h)(ii))。

興建中的工程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計提折舊。於完工後，將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資產組別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f) 工業邨

工業邨指各工業邨之土地及以實際成本列賬，包括所有直接成本連同有關建築之各項直接及間接費用，並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參見附註2.4(h)(ii))。各工業邨之成本包括土地之成本及有關工業邨中心之一些建築費用。至於工業邨中心大樓本身之建築費用，則不包括在工業邨之成本內，而是另行如上文列示。

(g) 租賃資產

(A) 由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定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若該合約通過付出代價而獲得在某一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使用該資產並獲得其使用而產生的經濟利益，則該資產的控制權已被轉移。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租賃方式是否確認為資本化租賃。非資本化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會以平均等額的基準確認為支出。

在資本化租賃中，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基準計量，以租賃內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若此利率難以釐定，則採用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在初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法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可變付款的租賃均不需按以上方法計算並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之計量中，而在其產生之會計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租賃負債初始值，加上任何在租賃開始日或以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佔用土地之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見附註2.4(h)(ii))入賬。

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將租賃負債獨立呈列於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g) 租賃資產(續)

(B) 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賦予可於協定期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在法律上屬租賃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且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營運租賃。

(ii) 營運租賃支出

倘屬本集團使用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其他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分期於收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分。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FVPL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FVOCI(不轉回)之股本證券)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生命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亦即預期於應收賬款預期生命週期內出現之虧損。虧損撥備使用撥備矩陣估算，而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按相等於生命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任何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減值盈虧。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減值盈虧，並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之總賬面金額在無實際收回前景時撇銷(部分或悉數)。一般而言，此情況乃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款項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來之信息，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興建中的工程；及
- 工業邨。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資產之賬面金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資產之賬面金額為限額，而賬面金額乃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之方式釐定。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i) 應收賬款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當只須於代價到期付款前等待時間流逝，收取代價之權利即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前確認，則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參見附註2.4(h)(i))列賬。

(j)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2.4(q))確認。

(k)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照附註2.4(h)(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以及各項非貨幣福利費用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須繳付供款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存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面屬於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m) 僱員福利(續)

本集團按下列比率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

— 服務年期1-5年	基本薪金5%
— 服務年期6-10年	基本薪金10%
— 服務年期10年以上	基本薪金15%

(n)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能夠合理確定可收取以及可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若補助金與一項支出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有關擬補償之成本之期間以系統化基準將之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金與一項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配合折舊撥入收益表。

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之補助金，則有關補助金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記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配合折舊撥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獲授不計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計息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步賬面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因獲授不計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計息政府貸款之優惠(即貸款初步賬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間之差額)以政府補助金作會計處理，並於貸款期內配合相關貸款之利息支出撥入收益表。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就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按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p)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由他人租用本集團資產，則本集團將該收入歸類為收入。

當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收入按本集團預期享有之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營運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收益表確認；惟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授予之租賃獎勵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於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i) 來自承讓人有關獲授工業邨物業之收入，於交易完成時確認；
- (iii) 管理費、空調及支援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予租戶時確認；
- (iv) 科技支援中心及社區設施收入包括(i)儀器租賃及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予租戶時確認；(ii)採購銷售收入，於交付及租戶接納實驗室材料時確認；及(iii)租賃社區辦事處或實驗室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確認；
- (v) 因政府批授資產而產生之遞延收入，在相關資產之租賃剩餘年期內根據相關資產之折舊政策確認；
- (vi) 補償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收入於支銷有關成本之相同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參見附註2.4(n))；
- (vii) 利息收入於其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時確認；及
- (viii) 股息
 - 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已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除息日確認。

(q)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其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正在產生支出，借貸成本正在累計，以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必要準備工作正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必要準備工作絕大部分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

(s) 關聯方

(a) 尚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尚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乃指該人士之家庭成員，而預計該等家庭成員與該實體交易時，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否減值，尤其是評估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復存在。此舉需估計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利用使用價值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採用之貼現率為5.04%(2019年：5.5%)。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撥備。於2020年3月31日，經考慮於往年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之累計減值撥備135,875,000港元後，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賬面金額為10,483,129,000港元(2019年：8,613,865,000港元)。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進行決策工作，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a) 香港科學園

香港科學園分部指有關將香港發展為地區創新樞紐及推動若干重點群組(包括電子、資訊及通訊科技、綠色科技、生物醫療科技、物料及精密工程)增長的所有服務。其亦涵蓋為協助科技初創公司加快增長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全面培育計劃。

(b) 創新中心

創新中心分部指就進一步推動香港產品設計及建立品牌能力所提供的創新設計支援服務。

(c) 工業邨

工業邨分部指位於大埔、將軍澳及元朗三個工業邨的多用途土地，租賃對象為從事技術密集型製造及服務行業，以及數據中心、製藥加工、回收及多媒體行業的公司，以配合各產業的增長。

在劃分分部表現過程當中，若干在政府資助計劃下的項目並非按分部運作，因此該等項目則分類於「政府資助計劃」。政府資助計劃指用於促進醫療保健、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之研究工作，並為香港科技園公司之租戶及培育公司提供支援措施及資助之一系列措施，由政府透過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注入之股本提供資金。所有設施項目的成本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中的工程中入賬。支援措施及資助等措施包括資金援助、租金優惠、相關設施之營運支出及公司間接費用，均在收益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匯報或使用分部資產或負債。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2020年		
	香港科學園 千元	創新中心 千元	工業邨 千元
收入	872,498	59,653	326,466
支出	(775,836)	(37,366)	(59,638)
未計利息及折舊之營運盈餘	96,662	22,287	266,828
淨利息收入	132,367	-	102,544
未計折舊之盈餘	229,029	22,287	369,372
折舊，扣除遞延收入	(394,420)	(15,641)	(9,787)
可呈報分部年內(虧損)/盈餘	(165,391)	6,646	359,585
政府資助計劃			
－租金收入減免			(12,197)
－營運支出			(117,422)
年內盈餘			71,221
	2019年		
	香港科學園 千元	創新中心 千元	工業邨 千元
收入	908,252	59,397	66,246
支出	(694,706)	(36,309)	(38,770)
未計利息及折舊之營運盈餘	213,546	23,088	27,476
淨利息收入	26,276	-	121,158
未計折舊之盈餘	239,822	23,088	148,634
折舊，扣除遞延收入	(342,300)	(13,664)	(8,388)
可呈報分部年內(虧損)/盈餘	(102,478)	9,424	140,246
政府資助計劃			
－租金收入減免			(1,451)
－營運支出			(9,952)
年內盈餘			35,789

截止2020年3月31日，政府資助計劃下的總設施成本約為303,000,000港元(2019年：5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5 總租金收入、政府補助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a) 總租金收入

此數目代表香港科學園、創新中心及位於工業邨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b) 政府補助金收入

此數目代表年內就兩個由政府撥款進行之規劃研究賺取之政府補助金收入，分別為落馬洲河套發展總規劃研究及落馬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商業模式及商業規劃。

(c) 利息收入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4,945	204,872

6 物業管理及科技支援中心及社區設施支出以及利息支出

(a) 物業管理及科技支援中心及社區設施支出

款項包括物業管理支出333,626,000港元(2019年：307,193,000港元)及科技支援中心及社區設施支出37,157,000港元(2019年：30,076,000港元)。列賬為物業管理支出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87,389,000港元(2019年：68,265,000港元)以及管理公司支付予其員工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4,439,000港元(2019年：3,108,000港元)。

(b) 利息支出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中期票據之利息支出	32,480	45,532
政府貸款之利息支出	10,810	11,906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4	-
	43,324	57,438
減：資本化至興建中的工程之利息支出(附註)	(43,290)	-
	34	57,438

附註：借貸成本按年息1.1厘至3.2厘(2019年：無)之年息率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7 年內盈餘

本集團年內盈餘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6(a)所載之物業管理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283,238		219,715
－退休計劃供款		15,756		14,0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3,480		(91)	
減：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相關之遞延收入	(20,490)		–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32,990		(91)
核數師酬金		808		730

8 董事酬金

董事並無於年內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發任何袍金或酬金(2019年：無)。

9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80	12,249
表現掛鈎獎勵	3,174	3,0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3	916
	16,927	16,226

年內，行政總裁之薪酬為4,993,000港元(薪金及其他福利：3,841,000港元；表現掛鈎獎勵：960,000港元；退利福利計劃供款：192,000港元)(2019年：4,683,000港元(薪金及其他福利：3,603,000港元；表現掛鈎獎勵：900,000港元；退利福利計劃供款：180,000港元))。

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2020年	2019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	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10 稅項

根據《科技園條例》第25條，香港科技園公司獲豁免繳納香港稅項，而本集團轄下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								
	香港科學園 創新生中心 工業邨大樓 千元	工業邨 工業邨 千元	租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千元	工業邨 中心大樓 千元	實驗室 設備及設施 千元	租賃物 改良工程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車輛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0,974,190	204,970	129,717	-	938	386,648	644,579	181,647	3,485
增加	22,185	-	1,222	-	-	329	2,767	7,947	252
出售	(5)	-	-	-	-	(9,965)	(277)	(924)	-
自興建中的工程轉撥	-	-	-	-	-	11,995	64,091	13,940	-
於2019年3月31日	10,996,370	204,970	130,939	-	938	389,007	711,160	202,610	3,73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	795	-	-	-	-	795
於2019年4月1日	10,996,370	204,970	130,939	795	938	389,007	711,160	202,610	3,737
於2019年4月1日	10,996,370	204,970	130,939	795	938	389,007	711,160	202,610	3,737
增加	-	-	-	3,419	-	4,422	5,121	4,944	-
出售	(131,630)	-	-	-	-	(1,434)	(200)	(905)	(200)
自興建中的工程轉撥	2,316,905	-	-	-	-	8,231	71,849	6,633	-
重新分類	-	-	-	-	-	20,833	-	(20,833)	-
於2020年3月31日	13,181,645	204,970	130,939	4,214	938	421,059	787,930	192,449	3,537
累計折舊及減值設備：									
於2018年4月1日	2,499,026	78,874	33,599	-	429	333,171	518,760	139,725	2,679
年內扣除	318,972	4,670	8,207	-	25	23,736	54,627	20,202	297
出售撥回	(5)	-	-	-	-	(9,965)	(274)	(889)	-
於2019年3月31日	2,817,993	83,544	41,806	-	454	346,942	573,113	159,038	2,976
於2019年4月1日	2,817,993	83,544	41,806	-	454	346,942	573,113	159,038	2,976
年內扣除	366,216	4,672	7,777	1,443	25	26,481	76,570	16,102	272
出售撥回	(78,201)	-	-	-	-	(1,434)	(138)	(899)	(200)
重新分類	-	-	-	-	-	7,469	-	(7,469)	-
於2020年3月31日	3,106,008	88,216	49,583	1,443	479	379,458	649,545	166,772	3,04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10,075,637	116,754	81,356	2,771	459	41,601	138,385	25,677	489
於2019年3月31日	8,178,377	121,426	89,133	-	484	42,065	138,047	43,572	761
									8,613,865

* 該等物業持作出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調整於2019年4月1日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期初結餘。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參見附註2.3。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剩餘租期為：		
-50年內	10,274,206	8,389,420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剩餘租期為：		
-3年內	2,771	-
	10,276,977	8,389,420

本集團已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用作發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物業之權利。本集團並已取得透過租務協議使用若干物業以發展香港創新或先進科技之權利。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可變租賃付款。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的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378,690	331,874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1,443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b))	34	-

(b)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價，故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持作出租物業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12 興建中的工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年初之賬面金額	3,213,692	857,377
增加	2,333,556	2,397,156
資本化利息(附註6(b))	43,290	-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3,618)	(90,026)
自工業邨轉撥	-	49,185
年終之賬面金額	3,186,920	3,213,692

於2020年3月31日，興建中的工程，包括香港科學園第一期擴建、數據技術中心(項目A)、先進製造業中心(項目C)及創新斗室，旨在出租收取租金及為租戶提供創新及科技發展之基礎設施。

13 工業邨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年初之賬面金額	386,947	336,132
增加	70,000	100,000
轉撥至興建中的工程	-	(49,185)
就獲授物業確認之土地成本	(7,738)	-
年終之賬面金額	449,209	386,947

14 其他金融資產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附註		
指定為按FVOCI之股本證券(不轉回)：		
– 非上市	(i) 60,472	46,203
– 於海外上市	(ii) 5,532	6,093
	66,004	52,2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14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初創公司之投資。該等公司從事軟件及應用程式、生物科技及保健科技等不同產業。本集團指定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FVOCI(不轉回)，原因為該等投資以策略目的持有。年內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任何股息(2019年：無)。
- (ii) 上市股本證券乃於Novoheart Holdings Limited(「NHL」)之投資。NHL乃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從事心臟治療開發。本集團指定於NHL之投資為FVOCI(不轉回)，原因為該投資以策略目的持有。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2019年：無)。

1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1,739	13,499
預付款項	15,089	10,5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15	128,004
	165,543	152,039

本集團給予租戶平均14日信貸期，可延至最長30日。於接納新租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租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合適之信貸額。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欠，並定期跟進收款情況。

就應收工業邨承讓人之款項而言，本集團可以收回授予拖欠款承讓人之物業，故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2020年3月31日，由抵押品擔保之應收賬款項結餘合共1,541,000港元(2019年：385,000港元)。除應收工業邨承讓人及租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項目。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1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於2019年3月31日，結餘指存放於銀行原本於三個月至兩年內到期之存款。於2020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存款的剩餘年期不足一年。

於2020年3月31日，該銀行存款按平均年利率2.28厘(2019年：2.39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a) 結餘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實驗室設備及設施，總代價為17,000港元(2019年：129,000港元)，部分被收購若干新實驗室設備及設施之成本所抵銷。

(c) 財務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財務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就此於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財務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中期票據 千元	政府貸款 千元	應付利息 千元	租賃負債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1,706,708	796,973	17,378	-	2,521,05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795	795
	1,706,708	796,973	17,378	795	2,521,854
財務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政府貸款	-	(99,203)	-	-	(99,203)
償還中期票據	(855,000)	-	-	-	(855,000)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1,440)	(1,440)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34)	(34)
已付利息	-	-	(40,001)	-	(40,001)
財務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55,000)	(99,203)	(40,001)	(1,474)	(995,678)
其他變動：					
就年內簽署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3,419	3,419
遞延收入攤銷	-	10,725	-	-	10,725
利息支出(附註6(b))	-	-	-	34	34
已變現利息支出(附註6(b))	76	-	43,214	-	43,290
其他變動總額	76	10,725	43,214	3,453	57,468
於2020年3月31日	851,784	708,495	20,591	2,774	1,583,6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中期票據 千元	應付利息 千元	政府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706,566	10,230	884,270	2,601,066
財務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政府貸款	-	-	(98,259)	(98,259)
已付利息	-	(50,148)	-	(50,148)
財務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50,148)	(98,259)	(148,407)
其他變動：				
遞延收入攤銷	-	-	10,962	10,962
利息支出(附註6(b))	142	57,296	-	57,438
其他變動總額	142	57,296	10,962	68,400
於2019年3月31日	1,706,708	17,378	796,973	2,521,05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於財務現金流量內及關於已付租金	1,474	-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應計費用	920,700	812,394
其他應付款項	100,886	55,803
	1,021,586	868,197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結算期一般為30日。

19 預收按金及租金

已收租戶按金279,247,000港元(2019年：259,912,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償付。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0 政府貸款

政府貸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9,842	88,506
非即期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之款項	64,773	163,315
於五年後到期之款項	553,880	545,152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18,653	708,467
	708,495	796,973

有關結餘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結餘	708,495	796,973
未攤銷遞延收入	93,747	104,472
未償還政府貸款之結餘總額	802,242	901,445

政府貸款分別於2008年及2018年向政府取得，用以興建香港科學園第二期及第三期。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於年內按政府之「無損益」浮動年利率介乎1.11厘至1.26厘(2019年：1.13厘至1.26厘)計息。香港科學園第二期之貸款分15年向政府償還，還款期直至2022年止。香港科學園第三期之貸款分6年向政府償還，還款期自2025年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1 中期票據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54,973
非即期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51,784	851,735
	851,784	1,706,708

為興建香港科學園第三期，香港科技園公司於2014年7月發行855,000,000港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及852,000,000港元的十年期中期票據，直接交易成本為936,000港元。

五年期中期票據已於2019年7月11日悉數償還。十年期中期票據的固定利率為3.20厘，應於2024年7月11日償還。該等中期票據全部由政府擔保。

22 遲延收入

結餘主要指政府就建立香港科學園批授之資產價值，有關資產已於批授日期資本化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遜延收入已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批授相關資產之折舊支出。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並按其剩餘合約年期分類：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4月1日(附註)		於2019年3月31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1,180	1,206	795	800	-	-
一至二年	1,231	1,242	-	-	-	-
二至五年	363	364	-	-	-	-
	1,594	1,606	-	-	-	-
	2,774	2,812	795	800	-	-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8)		(5)		-
租賃負債現值		2,774		795		-

附註：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調整於2019年4月1日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期初結餘。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參見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4 已發行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千股)	千元
於4月1日	17,770,398	17,770,398	15,210,398	15,210,398
發行新股份	3,000,000	3,000,000	2,560,000	2,560,000
於3月31日	20,770,398	20,770,398	17,770,398	17,770,398

香港科技園公司於2001年5月7日註冊成立，合併了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香港工業邨公司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之所有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

香港科技園公司之初步資金1,836,397,594港元，為上述三家機構根據《科技園條例》第17條於該日投入香港科技園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後，香港科技園公司在過往年度，按面值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額外15,934,000,000股之普通股予政府，以獲得現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面值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額外3,000,000,000股(2019年：2,560,000,000股)之普通股予政府，以獲得現金。

於報告期末，香港科技園公司全部合計20,770,397,59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已由政府全資擁有之財政司司長法團(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單獨成立之法團)註冊。

25 營運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經磋商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六年。租賃之條款一般會要求租戶支付按金，並訂明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已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收取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615,634	619,878
一至二年	423,107	396,757
二至三年	182,259	171,610
三至四年	45,893	37,100
四至五年	30,718	16,918
五年後	77,294	7,292
	1,374,905	1,249,5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6 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興建香港科學園及配套設施	4,042,276	5,284,554
－工業邨的發展項目	2,244,043	7,058,304
	6,286,319	12,342,858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工業邨的發展項目	4,726,029	1,407,345
－興建香港科學園及配套設施	1,208,284	717,241
－其他	-	60,000
	5,934,313	2,184,586

27 主要關聯方交易

香港科技園公司由政府全資擁有。本集團與政府部門、機構或政府控制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均被視作關聯方交易，並須於該等財務報表獨立確認。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20年 附註 千元	2019年 千元
與政府：		
發行中期票據收到之財務擔保	21 852,000	1,707,000
政府貸款之利息支出	20 10,810	11,906
政府補助金收入	(i) 3,308	27,192
與政府控制之實體：		
租金收入	(ii) 48,959	43,515
管理費及空調收入	(ii) 20,346	14,966
儀器租金及採購銷售收入	(ii) 8,601	6,240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與兩個規劃研究有關，分別為落馬洲河套發展總規劃研究及落馬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商業模式及商業規劃。

(ii) 來自政府控制之實體之收入全部根據與向本集團之第三方租戶提供之條款相若者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7 主要關聯方交易(續)

(b) 對政府未償還之結餘

政府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額最多1,643,000,000港元，須根據政府發出之還款期每年分期償還，並按政府之「無損益」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政府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0。

(c) 董事並無於年內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發任何酬金(2019年：無)。

有關五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承受其日常業務所形成之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此等風險：

(a)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政府貸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已作出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根據上述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利率風險之敏感度。該分析乃假設浮息政府貸款於年內之金額全年不變而編製。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盈餘將減少／增加8,022,000港元(2019年：9,014,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香港大型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

至於應收賬款，本集團設有界定信貸政策，包括租戶信貸評估，以及要求支付租金按金。該等評估重點在於租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租戶獨有及租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

本集團按相等於生命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而生命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鑑於本集團過去未曾出現任何重大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及充足可動用之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並已反映根據本集團最早還款日期計算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2020年					
	按需要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三個月內 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內 千元	二至五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流量總額 千元	賬面金額 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215	5,826	-	14,545	1,021,586	1,021,586
預收按金及租金	65,444	31,212	274,616	4,631	375,903	375,903
政府貸款	-	102,802	102,802	686,180	891,784	708,495
中期票據	-	33,090	941,486	-	974,576	851,784
租賃負債	302	904	1,606	-	2,812	2,774
	1,066,961	173,834	1,320,510	705,356	3,266,661	2,960,542

	2019年					
	按需要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三個月內 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內 千元	二至五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流量總額 千元	賬面金額 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040	9,824	-	7,333	868,197	868,197
預收按金及租金	77,411	29,277	258,050	1,862	366,600	366,600
政府貸款	-	103,018	206,036	684,682	993,736	796,973
中期票據	-	891,402	108,981	865,595	1,865,978	1,706,708
	928,451	1,033,521	573,067	1,559,472	4,094,511	3,738,4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或籌借額外債務。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運用政府資金監察資本。因此，董事認為，呈列本集團之定量資本管理分析將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e)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等級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可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等級(續)

	2020年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上市	5,532	-	-	5,532
－非上市	-	30,000	30,472	60,472
FVPL之金融資產	-	7,755	27,010	34,765
	5,532	37,755	57,482	100,769

	2019年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上市	6,093	-	-	6,093
－非上市	-	25,494	20,709	46,203
FVPL之金融資產	-	480	22,159	22,639
	6,093	25,974	42,868	74,935

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估值技術變動，一項公平值為597,000港元的FVPL之金融資產及17,324,000港元的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由公平值等級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估值技術

價值基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因此分類為第一級之投資包括活躍上市股票。

在不被視為活躍之市場交易惟根據市場報價、交易商報價或由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之其他定價來源估值之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投資者最近作出之融資。由於第二級投資包括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及／或受限於轉讓限制之情況，故一般根據所獲得之市場資訊調整估值，以反映流動性及／或不可轉讓性。

第三級包括價值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零履約價格之認購期權。其價值按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經調整最近融資法、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法、趨勢法、去年所採納價值或二項式模型計算。

29 比較數字

附註4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及預期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呈列)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0年3月31日，香港科技園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STP Asse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TP Corporate Venture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成立及發展創新及科技園
STP Anchor Asse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ONE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TWO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THREE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FOUR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FIVE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SIX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SEVEN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EIGHT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NINE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TEN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ELEVEN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TWELVE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THIRTEEN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FOURTEEN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VF FIFTEEN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TP Hydrogen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不活躍
STP Helium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不活躍
STP Lithium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不活躍
RIK ONE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不活躍